

附件 1

玉林市 2024—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秋冬季是我市大气污染天气高发、频发期。为全面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4〕19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西 2024—2025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环发〔2024〕28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减少秋冬季臭氧(O_3)和细颗粒物($PM_{2.5}$)污染，严防重污染天气发生，推动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力冲刺完成 2024 年自治区下达玉林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约束性指标任务，并为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开好局打下坚实基础，特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实施时间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攻坚目标

2024 年 10—12 月，玉林市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约束性指标任务，各县（市、区）完成玉林市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年度约束性指标任务。2025 年 1—3 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具体改善目标见附表。

二、重点任务

（一）狠抓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强化秸秆禁烧管控。严格执行《玉林市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以保障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为导向，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优化调整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范围，优化玉林市秸秆禁烧智能化监控系统。结合优化调整后的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全覆盖网格化禁烧监管体系，落实网格员管理制度，强化“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实行清单式责任管理。加强秸秆禁烧监管，重点开展秋收春耕期间秸秆禁烧巡查，紧盯收工时、上半夜、降雨前、播种前、污染天气过程期间等重要时间节点，充分运用视频监控、无人机巡航、网格巡查等方式，深入田间地头开展秸秆露天焚烧管控，从严从快查处在秸秆禁烧区露天焚烧秸秆违法行为。科学制定限烧区秸秆有序烧除计划，在不影响环境空气质量和生产生活的情况下，开展有组织、有计划、有限度（限时段、限地块、限规模）的秸秆烧除活动。在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炼山，严防因山火造成城市空气质量污染。加大秸秆禁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对露天违法焚烧秸秆行为进行曝光，营造全民禁烧秸秆氛围。到2024年底，各县（市、区）视频监控火点处理率不低于85%，卫星监测禁烧区秸秆焚烧火点数同比下降1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林业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因地制宜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各县（市、区）大力培育秸秆利用主体，因地制宜推广秸秆粉碎还田、腐熟还田、覆盖还田等直接还田培肥技术和发展秸秆综合利用高效

产业，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使全市秸秆综合利用形成区域化、多元化、标准化、高效化、产业化的发展格局。进一步加强秸秆收储队伍建设，根据不同地形地貌，选择适宜方式开展秸秆规模离田作业，推广机械和人工收集相结合模式，提高秸秆离田效率，实现秸秆资源应收尽收。到 2024 年底，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维持在 86%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中央大气专项资金支持的钢铁、水泥等行业开展超低排放改造，督促指导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北流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葵阳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华润水泥（陆川）有限公司、北流市路宝水泥有限公司、兴业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按计划推进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组织核查并鼓励支持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含电力）相关企业制定并实施超低排放改造计划。[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进小锅炉淘汰专项整治。加快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和 2 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系统开展锅炉达标排放情况排查整治，更新调度锅炉淘汰情况，每月底前更新并上报锅炉达标排放情况排查整治清单，于 2024 年 11 月底前完

成全覆盖排查整治。严格锅炉使用登记与检验管理，及时注销淘汰类锅炉使用登记证。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做好锅炉淘汰后设备更新替代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负责。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加强涉 VOCs 企业运行管理，以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提出的10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工作。指导重点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2024年12月底前完成1轮次重点企业LDAR工作情况检查。开展涉 VOCs 工业企业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各县（市、区）至少开展1轮次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强化污染源监管执法。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开展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储油库、加油站等重点领域监督执法，确保企业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对违法排污和超标排放企业、参与弄虚作假的排污

单位和第三方机构、人员依法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强化城市面源精细化管控

严格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各县（市、区）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18〕40号）和《玉林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要求，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科学依法管控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紧盯春节、元宵节等重大节日，严格管控庙宇、祠堂、城中村、南流江等江河城区段两岸、禁放区与限放区交界处等重点区域，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宣传引导，严厉查处违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确保春节期间不发生重污染天气。大型群众性活动确需开展有组织烟花爆竹燃放的县（市、区），应组织做好充分论证评估，依法依规作出决策，按程序做好审批、公示等相关工作，编制空气质量保障应急应对工作方案，并抄报上一级生态环境及公安部门。春节期间，加强各县（市、区）烟花爆竹禁燃限放管控；确需要举办民俗节庆活动的县（市、区），需提前部署应对工作，确保不发生重污染天气。[牵头单位：市公安局。配合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做好建筑工地管理及扬尘污染控制，督促施工工地落实

“六个百分百”扬尘控制措施。依托建筑工地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实现扬尘污染全方位管控，及时发现污染问题并依法处理。全面推行“机械化清扫、精细化保洁、分时段清洗、科学调度洒水”的“四位一体”高效作业机制，发挥洒水车、洗扫车、高压清洗车、雾炮车等大型环卫机械优势，结合人工密切配合，加大道路冲洗、洒水降尘、湿扫保洁、喷雾抑尘等机械作业力度。同时对城区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及重点区域等道路开展人工精细化深度冲洗，在上下班前科学安排洒水喷雾，减少道路扬尘污染。攻坚期间，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80%左右，各县（市、区）达70%左右。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工业企业、铁路公路货运站、港口码头等的物料装卸、贮存环节及物料堆场扬尘管控。攻坚期间，力争实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浓度同比下降。加强北流市、博白县等扬尘污染较重市、县扬尘管控，大幅提升县城扬尘精细化防控水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监督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铁路机场和港口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深入开展群众反映强烈的餐饮油烟问题整治，加强城市建成区餐饮业油烟净化设施的检查，对无油烟净化设施、有油烟净化设施却闲置不用的、油烟净化系统已坏不及时维修更换的餐饮点依法处理。加强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排查整治，引导恶臭异味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

区、重点企业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组织开展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蜂窝煤清零行动，重点检查粉店、烧烤店、流动摊点等，引导鼓励餐饮业使用电、气等清洁能源。[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负责。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全面开展大气移动源综合整治

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管理。强化重点行业企业、重点用车单位移动源管控和道路行驶车辆监管，各县（市、区）年度抽测重点行业企业和用车单位车辆原则上不少于 15 辆、道路行驶车辆原则上不少于 45 辆，对于排放超标的车辆依法进行处罚。加强重点用车单位和重点行业企业入户检查。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广新能源中重型货车。力争到 2024 年底，新增及更新公交车、3 吨以下叉车使用新能源比例达到 90% 以上，公共领域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持续提高。[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负责。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全面推进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排查整治。整合执法监管力量，通过线上线索筛查、线下监督检查、“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全覆盖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排查整治。对于排查发现使用作弊器伪造排放检验数据、冒黑烟出具合

格报告、擅自变更检测方法、合格车替检代检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做好线索移交、案件查处，责令相关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限期整改到位。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期间，每月5日前上报《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专项整治调度情况表》《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案件台账》。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结束后，2024年12月底前形成并上报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总结报告。强化检验机构检验数据质量规范化管理，排放检验机构上传至自治区机动车排放检验三级联网系统的数据误差率（数据项不完整、不规范及不匹配的检测数与总检测数的比例）不超过2%，报送延迟不超过5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负责）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各县（市、区）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更新调查，做到应登尽登，加大登记工作力度和编码登记现场核查力度，确保到2024年底，全市国四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数量不少于300台，编码登记的工程机械数量高于已销售数量且数据误差率不超过2%。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以施工工地、码头、物流园区等为重点，开展入户抽测，对使用不达标工程机械的依法进行处理，加快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重点区域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加大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检查力度，到2024年底，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查车辆不少于140台。[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负责。配合单

位：玉林海事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加强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坚决打击将非标油品作为发动机燃料销售等行为。开展油品储运销环节油气回收检查，确保达标排放；进一步摸清加油站、油罐车、储油库数量、规模、位置、污染治理情况等基础信息，汇总形成企业信息清单；引导年汽油销售量达 5000 吨以上以及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控系统。提升超标排放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油品质量抽测频次，发现油品质量超标的要溯源倒查至上游企业，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2024 年底前全市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油箱油品抽测总数不少于 40 辆次。[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负责。配合单位：市商务局、玉林海事处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桂政办函〔2024〕25 号）的要求，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应急预案应结合实际，建立责任体系，明确组织机构、职责和责任人，强化部门协作，形成重污染天气应对合力。应充分考虑保障民生、保障城市

正常运转等需求，尽量减轻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科学开展人工影响作业。在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密切关注气象形势，科学开展人工增雨降污协同作业。[牵头单位：市气象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负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深化绩效分级管控。逐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工作，各县（市、区）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指导辖区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分级自评，并上报审核通过的第一批A级、B（含B-）级、C级、D级企业的申报材料，市级复核通过后将A级、B（含B-）级企业的申报材料上报自治区，对B（含B-）级以下企业进行评级认定并向社会公开。[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强化重点区域应急联动。加强行政区域内各县（市、区）间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交界地相关县（市、区）强化共享和信息互通，根据污染天气的形势，必要时实行应急设施借调，积极有效应对污染天气。强化部门联合执法、综合执法，严厉打击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监测数据造假等大气污染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相关问题整改到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市生态环境局不定时开展污染天气应急措

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的部门进行通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各有关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加强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要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放在重要位置，实时跟踪辖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梳理各项任务目标，制定针对性措施，逐条逐项分析落实情况及完成情况，挂图作战。各县（市、区）要制定相应攻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市级各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积极落实相关任务要求，强化部门协同，形成攻坚合力。市生态环境局结合实际情况适时通报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情况，对污染天气应对不力、未完成攻坚目标任务的，采取预警、约谈等措施，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附表

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表 (2025年1—3月)

县(市、区)	优良天数比率 (%)	PM _{2.5} 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重污染天数比率 (%)
北流市	95.7	34	0.0
容县	95.7	34	0.0
陆川县	95.7	34	0.0
博白县	95.7	34	0.0
兴业县	95.7	34	0.0
玉州区	95.7	34	0.0
福绵区	95.7	34	0.0
玉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95.7	34	0.0